

# 2018 年度准格尔旗 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了有序推进精准脱贫攻坚，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作用，依据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鄂财发〔2018〕72号）和《准格尔旗落实全市脱贫攻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体措施》（准党发〔2015〕5号）、《准格尔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准政发〔2018〕9号），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了预算管理及评价方法。

2018年共16扶贫个项目，共支出2945.52万元。其中，项目支出为2914.39万元。评价为“优秀”的项目8个，“良好”的项目4个，“合格”的项目4个。